



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郎政办秘〔2023〕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》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



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加强，生态环境大大改善，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猪种群、数量有了很大的提高，已超过了生态环境的承载力，给境内人民群众的农林经济作物造成了较大的损失，甚至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为保护群众利益，并根据省林业局的批准，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开展猎捕野猪的行动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我县猎捕野猪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三农，限额猎捕野猪，控制种群数量，减少野猪危害人畜安全、损害农林经济作物事件的发生，保护群众利益，促进野生动物与人自然和谐相处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猎捕野猪工作顺利高效、安全开展，县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，县自然资源规划（林业）、公安部门负责同志为副组长，

县直相关部门责任人、各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县限额猎捕野猪工作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也要成立猎捕野猪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猎捕野猪工作方案，全面负责辖区限额猎捕野猪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猎捕事项

（一）成立惠农狩猎协会。成立惠农狩猎协会，设协会会长1名、副会长2名、理事长1名、秘书长1名、枪械保管员1名。狩猎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政治素质高，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爱心；
- 2.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管理；
- 3.身体、心理素质好，能够适应一定强度的野外作业；
- 4.持有林业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，具有3年以上丰富的狩猎经验，能够掌握娴熟使用猎枪，猎捕实战技术高；
- 5.宣城市常住人口且年龄在18-65周岁之间。

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村委会工作人员，有违法犯罪记录或接受公安机关等机关调查的人员，具有不良记录、失信人员及其他不符合持枪或狩猎条件的，不得吸收为狩猎人员。

（二）猎捕时间、方法、数量、区域

1.猎捕时间。从每年6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；

2.猎捕方法。根据技术要求选择持猎枪猎捕方法进行猎捕。猎捕人员必须接受县自然资源规划（林业）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猎捕技能职业培训，经培训合格方可开展；

3.种群调控密度。根据防控野猪危害工作技术要点，我县种群密度应控制在2只/平方公里；

郎溪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猎捕计划清单

面积	粗密度	数量估算	理论调控数	计划猎捕数
1100km ²	2.1818km ² /只	2400只	480-720只	200只

4.猎捕数量。我县每年野猪猎捕数量以省林业局下发限额为准；

5.猎捕区域。郎溪县；禁止狩猎区域：自然保护地、城镇、农村居民区、学校、工矿企业、部队营区、军事禁区、风景游览区等。

（三）猎获物处置。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，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。严格按照狩猎规范开展狩猎活动。不得猎捕除野猪



外的其他野生动物，猎捕的野猪必须上交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协调用于药用、皮革、动物饲料、保健食品等非食用性利用方式。

（四）资金保障。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的规定，猎捕后的野猪需要集中登记回收猎捕的野猪冷冻保存，当狩猎期结束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适当给予租赁冻库（2.0万元）、无害化处理（0.7万元）和狩猎队劳务补偿费用补助（年度计划猎捕量为200头，按每头0.06万元劳务补偿标准），以上合计每年约14.7万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根据各自辖区内野猪危害状况向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猎捕申请，县自然资源规划（林业）部门批准后，惠农狩猎协会人员到公安机关领取枪弹，惠农狩猎协会狩猎队应将狩猎期限和区域提前2日在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书面公告；服从各镇（街道）猎捕野猪工作领导小组安排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组织实施猎捕野猪工作，并做好猎捕安全、后勤保障、猎获物处置等工作，并做好每天狩猎活动的巡查报备与记录工作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限额猎捕野猪工作结束后，填写猎捕统计表报县自然资源规划（林业）部门。



五、各相关单位职责

县自然资源规划（林业）负责成立惠农狩猎协会，加强对狩猎队员的培训，以及猎捕限额的管理工作。县公安局负责猎枪猎弹的发放管理、保管及安全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猎捕野猪工作经费保障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猎捕野猪的无害化技术指导及防疫物资的提供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杜绝猎捕的野猪流向市场及流通领域工作。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辖区内猎捕野猪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安全、后勤保障及无害化处置等工作。

附件：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

郎溪县猎捕野猪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方晨阳 县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：王有文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- 成 员：杨 阳 县营商服务中心副主任
- 朱顺林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副书记、县林业
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
- 夏来宝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
- 韦华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
- 钟世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- 徐 飞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- 姚 辉 建平镇镇长
- 陈玉平 十字镇镇长
- 吕顺玲 涛城镇镇长
- 姚大江 梅渚镇镇长
- 罗朴乐 新发镇镇长
- 刘 清 飞鲤镇镇长
- 程 闰 毕桥镇镇长
- 刘培帅 凌笪镇镇长

杨 帆 姚村镇镇长

潘 俊 郎步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朝伟 郎川街道办事处主任

金 健 钟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朱顺林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